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數據；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478,857,910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2.57%（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425,368,52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96,836,530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8.88%（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81,455,652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9,520,399元，與去年同比增長43.94%（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3,561,369元）；及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1.22分（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0.9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2	<b>478,857,910</b>	425,368,520	<b>204,921,216</b>	148,412,312
銷售成本		<b>(382,021,380)</b>	(343,912,868)	<b>(162,988,855)</b>	(118,810,195)
毛利		<b>96,836,530</b>	81,455,652	<b>41,932,361</b>	29,602,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666,226</b>	378,990	<b>1,682,452</b>	45,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787,514)</b>	(31,346,582)	<b>(10,850,714)</b>	(12,911,619)
研發及行政開支		<b>(42,207,372)</b>	(30,410,241)	<b>(14,774,165)</b>	(10,516,634)
融資成本		<b>(5,625,523)</b>	(5,999,408)	<b>(1,433,506)</b>	(2,279,379)
除稅前溢利		<b>18,882,347</b>	14,078,411	<b>16,556,428</b>	3,939,810
所得稅開支	3	<b>(2,025,236)</b>	(554,489)	<b>(1,297,443)</b>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b>16,857,111</b>	13,523,922	<b>15,258,985</b>	3,939,8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9,520,399</b>	13,561,369	<b>13,877,210</b>	4,015,852
非控股權益		<b>(2,663,288)</b>	(37,447)	<b>1,381,775</b>	(76,042)
		<b>16,857,111</b>	13,523,922	<b>15,258,985</b>	3,939,81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b>1.22分</b>	0.96分	<b>0.87分</b>	0.28分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慣例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肥料產品及健康食品。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營業額				
肥料產品	<b>422,103,254</b>	360,698,945	<b>180,856,154</b>	120,954,205
健康食品	<b>56,754,656</b>	64,669,575	<b>24,065,062</b>	27,458,107
	<b>478,857,910</b>	425,368,520	<b>204,921,216</b>	148,412,312

### 3. 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根據現行稅法及行政規例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須根據國務院規例於五年過渡期間(直至二零一二年止)逐步按新稅率繳稅。因此，本公司及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本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25%)繳稅。

天津阿爾發飲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其為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天津阿爾發飲品銷售有限公司本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天津阿爾發飲品銷售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任何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四年：15%)繳稅。

#### (b)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無	無
其他司法權區	2,025	554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故期內之香港所得稅開支為零(二零一四年九月：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25,236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人民幣554,489元)。

期內開支與收益表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8,882</b>	14,078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4,721</b>	3,520
稅率差額	<b>(1,978)</b>	(1,551)
免稅期之影響	-	-
綜合計算稅項虧損之影響	<b>(718)</b>	(1,415)
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	-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	<b>2,025</b>	554

#### 4.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溢利乃按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520,399元（二零一四年九月：溢利人民幣13,561,369元），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5,000,000股（二零一四年九月：1,420,000,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無)。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結餘	142,000,000	142,000,000	75,816,410	75,816,410	6,831,045	6,831,045	2,541,404	2,541,404	(22,032,403)	-	(7,135,471)	(25,759,391)	198,020,985	201,429,4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	-	-	2,651,479	4,157,162	2,651,479	4,157,162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42,000,000	142,000,000	75,816,410	75,816,410	6,831,045	6,831,045	2,541,404	2,541,404	(22,032,403)	-	(4,483,992)	(21,602,229)	200,672,464	205,586,6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	-	-	2,991,710	5,388,355	2,991,710	5,388,355
發行股份	17,500,000	-	78,851,461	-	-	-	-	-	-	-	-	-	96,351,461	-
於六月三十日結餘	159,500,000	142,000,000	154,667,871	75,816,410	6,831,045	6,831,045	2,541,404	2,541,404	(22,032,403)	-	(1,492,282)	(16,213,874)	300,015,635	210,974,98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	-	-	13,877,210	4,015,852	13,877,210	4,015,852
於九月三十日結餘	159,500,000	142,000,000	154,667,871	75,816,410	6,831,045	6,831,045	2,541,404	2,541,404	(22,032,403)	-	12,384,928	(12,198,022)	313,892,845	214,990,8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目前涉及兩大行業領域：(i)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ii)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總營業額人民幣478,857,910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2.57%(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425,368,520元)。從業務分類上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複合肥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422,103,254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7.02%(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360,698,945元)；本集團實現健康食品營業額為人民幣56,754,656元，與去年同比減少12.24%(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64,669,57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綜合毛利額為人民幣96,836,530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8.88%(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81,455,652元)；本集團經營綜合毛利率為20.22%，與去年同比提升1.07%(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毛利率為19.15%)。

本集團管理層面對今年低迷的市場環境，在適度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的基礎上注意合理控制銷售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1,787,514元，與去年同比在總營業額大幅提高12.57%的基礎上僅略增1.41%(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31,346,582元)；而研發與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207,372元，與去年同比增長38.79%(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30,410,241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複合肥業務與去年同比明顯加大了新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及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數據與去年同比明顯增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度增加了減值撥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625,523元，與去年同比減少6.23%(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5,999,40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520,399元，與去年同比增長43.94%(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3,561,369元)，本公司每股盈利人民幣1.22分，而去年同期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96分。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以人民幣結算的內銷，大部分應付供貨商的款項亦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結算，並一般於到期時按年重續。於此期間，任何現金餘額會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 **未來展望**

複合肥行業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事關民生。當下國家推動農村土地流轉，鼓勵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規模的農業生產專業戶或集體，推動糧食種植的機械化和科技化等舉措都將有利於複合肥生產企業的發展。日前，農業部制定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方案》，極待解決我國由於化肥過量施用、盲目施用等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環境的污染，極需改進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減少不合理投入，保障糧食等主要農產品有效供給，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附屬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和山東海得斯肥業有限公司成功投放市場的新型複合肥料即智龍活性肥和生物有機肥完全符合環保理念和新型複合肥發展方向，本公司所屬複合肥生產企業將會加大力度進行市場推廣。

隨著我國人口慢性病增加和老齡化社會的來臨，營養保健食品消費逐步顯現出大眾化、多元化的態勢。自今年十月一日起，由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的新版《食品安全法》開始施行，其中明確了保健食品的法律地位。隨著國內保健食品監管體系的不斷完善，相信對保健食品產業的健康發展起到積極作用。本公司附屬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透過引入策略投資者，以期改善其財務結構並積極應對健康食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發展態勢。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占已發行股本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它	總數	百分比
陳映忠先生	—	—	170,000,000 (附註)	—	170,000,000	10.66%

附註： 該等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持有，而陳映忠先生為持有知農化肥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與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11.44%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1.29%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0.66%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7.52%

附註： 所有股份均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董事及監事辭任、調任及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佈公告，董事會已分別接納謝光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趙魁英先生辭任獨立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將執行董事陳映忠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同時建議委任孫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偉韜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上述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結果公佈。

### **更換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佈公告，王書新先生由於事務繁忙及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業務，已分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選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莉女士接替王書新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佈。

###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佈公告，王書新先生由於事務繁忙及其個人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孫莉女士接替王書新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佈。

### **視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阿爾發」)、其全部原權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與七名獨立個人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天津阿爾發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注資」)，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乃分配至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由50.16%減少至38.84%，惟本公司仍為天津阿爾發之單一最大權益持有人，且天津阿爾發之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而天津阿爾發之董事會主席及天津阿爾發之法定代表仍由本公司根據天津阿爾發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此外，於同日，天津市津納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津納森」)以補充協議形式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及根據本公司決策於權益持有人會議上投票及管理天津阿爾發。因此，注資後天津阿爾發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承諾屆滿後，本公司仍實際控制天津阿爾發，包括其董事會及管理，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其控制權，因此，天津阿爾發可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於2015年年底於天津阿爾發的控制權的狀況進行的終期審閱而定。就此而言，注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天津阿爾發之股權且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之公佈。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條文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編製及採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宜的重要橋梁，其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效益以及內部監管及風險評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其中，關彤先生因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新的購股權計劃。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於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貫徹到本集團內部，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行之有效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程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除《守則》第A.2.1條外，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由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未能滿足《守則》第A.2.1條之要求，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孫莉女士擔任此職務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經營穩定及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通過各種渠道遴選行政總裁候選人士，以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增加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孫莉女士、郝志輝先生及王書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歐林豐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內。